

证券代码：430494

证券简称：华博胜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 一、基本情况

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协调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以上情形的最终结果以司法判决为准；

6. 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时的成本价（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大

宗交易方式成交的除外，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成本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回购。

为防止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meiyh@hb-sx.net，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申请材料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四）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并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梅友华；

联系电话：0551-62672687；

电子邮箱：meiyh@hb-sx.net；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4 楼 10 层。

## 三、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